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2003年 日内瓦 - 2005年 突尼斯



文件 WSIS/PC-3/DT/1 (Rev. 2) -C

2003年9月25日

原文：英文

[《原则宣言》草案

[注：本宣言草案全文均置于方括号中]

A [B] 我们对信息社会的共同展望

1. [我们，世界人民的代表，于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聚集在日内瓦，出席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宣告我们建设一个以人为本的、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共同愿望和承诺。在此信息社会中，人人可以创建、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及知识，使个人、社区和各国人民均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并持续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我们亦重申我们对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承诺，旨在消除贫困和饥饿，实现所有人均能受益的均衡和全面的社会与经济发展。

B[A] 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性挑战

2. 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发掘信息技术的潜力，以促进实现《千年宣言》制定的创造一个[发展为人的]更加和平、公正和繁荣的世界的目标。

[我们展望，这一信息社会以《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为前提，以普遍获取和使用信息用以创造、积累和传播知识为特征。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理解为有损于、违背、限制或背离《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条款、任何其他国际法规或各国法律。]

3. 我们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选择 A：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及其与民主社会、良政、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及可持续发展、[坚持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的关系。[选择 B：我们致力于使每个人都享有发展权，并使整个人类的需求得以满足。][国际大家庭必须在同样的基础上、同样的重视程度下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对待人权。在必须牢记国家和区域的特殊性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的同时，各国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制如何，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发掘信息技术的潜力，以促进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实现普及初级教育；促进性别平等以及赋予妇女能力；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母亲的健康状况；与 HIV/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做斗争；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并开发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创造一个更加和平、公正和繁荣的世界。]

[3 之二 信息社会应以伦理、道德价值和人权为基础，并应作为一种人类尊严得到全面尊重和促进的环境。应尽最大可能给予家庭广泛的保护和帮助，因为家庭是我们社会的自然和最基本的单位。在信息社会所创造的环境中，所有国家主权、宗教、文化、社会和语言利益均得到毫无歧视的尊重和保护。]

4. [1A. 交流是一个基本的社会过程，是人类的基本需要，是所有社会组织的基础。通信是信息社会的核心所在。每个人、每个地方均应有机会参与信息社会，任何人都不得被排除在信息社会所带来的福祉之外。[[《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9] 条所规定的]言论和意见自由以及无论疆界为何，人们均有寻求、接收和分享信息和思想的权利是信息社会的前提。]]

5.

6. [4.] **我们承认**，教育、知识、信息和通信是人类进步、努力和福祉的核心。此外，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有着巨大的影响。信息通信技术可以减轻许多传统障碍（特别是时空障碍）所带来的影响，从而首次在人类历史上利用这些技术的巨大潜力造福于世界各个角落的千百万人民。

6 之二 我们亦承认，如何优化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以便发展和促进[国家、文明内部以及各国、各文明之间的]对话，提高生产力，促进经济增长并改善生活质量——特别对于世界上大多数面临着滞后和更加边缘化的危险的人们而言——是我们所有人面临的一项严峻挑战。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宣言》和《实施计划》与《蒙特雷一致意见》，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峰会文件所制定的可持续发展和已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

我们意识到，仅仅依靠技术不能解决任何政治和社会问题。因此，信息通信技术应被视为工具而不是结果。

7. [6.] **我们承认**，建设包容的信息社会需要我们所有方面——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个体和集体形成的新形式的团结、伙伴关系和合作。[志愿者作为将团结付诸于行动的表现，无论南北，提供了实现包容的信息社会的巨大和重要资源。]

我们致力于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子孙后代实现我们对信息社会的共同展望。

8. **我们亦承认**，青年是未来的劳动大军，他们是信息通信技术的重要创造者，是最早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人。因此必须赋予他们能力，使他们成为学习者、开发者、贡献者、

企业家和决策人。我们必须特别注重还未能充分受惠于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的年轻人。我们亦致力于创造条件，开发顾及儿童利益、保护儿童及其协调发展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服务。

9. **我们申明**，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为妇女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她们必须成为、而且是信息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主要参与者。我们致力于确保信息社会能够赋予妇女能力，并确保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各个领域以及所有决策过程[，同时确保本着公平和敬重的态度描绘她们的作用]。

9之二 我们还应特别关注社会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包括移民和难民、失业者和生活水平低下者、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以及居住在边远和农村地区的人们。

10. [12] **我们应继续**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负重债国家、战乱后国家以及被占领土的特别需要。需要寻求多种解决方案，以使这些国家充分参与信息社会。此外，必须特别关注原住民的特殊境况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及基本自由。

11. [53] **我们认识到**，实现本宣言的宏伟展望——弥合数字鸿沟并确保和谐、公正与公平的发展——要求所有利益相关方做出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呼吁实现国内和国际层次的数字团结。持续努力实现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普遍接入和能力建设是建设信息社会的根本所在。

C 人人共享的信息社会：重要原则

12. 信息通信技术史无前例的迅速发展**使我们倍受鼓舞**，因为这种发展可以开发出不令一人滞后的应用，同时在以前发展周期中被边缘化的人们可以有真正的机会来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无须走前人走过的路，无须遵守传统的时间要求。

13. 确保人人从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中获益是我们的**坚定追求**。我们一致认为，要应对这些挑战，所有利益相关方就必须紧密合作，加大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的获取，加大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开展能力建设，并加强信息通信技术使用安全性方面的信任和信心，在各个层面创建有利环境，开发和扩大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推动媒体发展、解决信息社会中的道德问题，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我们一致同意这些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重要原则。

1) [3] 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14. [27] 所有利益相关方——政府、以及私营部门、民间团体组织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信息社会的发展中和视情况的决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肩负着重要责任。[因特网已经成为一种全球[公共][基础设施]/[资源]，而且因特网的管理应该成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 建设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是一项共同事业，它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加强合作、建立伙伴关系。

2) [1)] 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

15. [17] 连通性是建设信息社会的核心推动因素。普遍、无处不在、平等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获取能源和邮政服务，是信息社会面临重大挑战之一，必须在符合各国内外立法的前提下成为建设信息社会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共同目标。

16. [18] 发展良好、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且尽可能更多地在可能的情况下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可加速各国社会和经济进步并提高所有公民和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17. 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可预见性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时，不仅应吸引私人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同时要能够使人们在传统的市场条件不起作用的地方履行公共服务义务。在劣势地区的邮局、学校和其他实体设立信息通信技术公共接入点可为确保普遍接入提供有效手段。

18. [20] 采用适当的指标[在国际电联和其他相关组织的支持下]，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进行监督和评估，对于衡量在弥合数字鸿沟、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含的那些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估信息社会建设的投资和国际合作的有效性至关重要。

3) [2)] 获取信息和知识

19. [21-22] [《世界人权宣言》第 19[和 29]条规定的]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以及寻求、接收和分享信息和思想的权利是信息社会的必要前提。在建设这样一个信息社会的过程中，人人可以获得信息、思想和知识并为之作出贡献的能力至关重要。

20. 通过消除平等获取经济、社会、政治、卫生、文化、教育和科技信息方面所存在的障碍，通过促进人们获取公共域信息，可以加强人们在全球分享有关发展的知识。

21. [23] 内容丰富的公共领域是信息社会发展的基本因素，由此产生大众获得教育、新的就业机会、创新、商业机遇及科技进步等诸多好处。公共领域的信息应易于获取以支持信息社会，并受到保护不被盗用。应加强图书馆和档案室、博物馆、文化场所和其它基于社区的接入点等公共设施，以促进自由和平等的信息获取。

22. 24A. 应通过在软件应用中采用开放源代码战略，鼓励发展信息社会，因为这样有助于改善软件使用者的接入并增加多样性。促进技术中立原则的多种软件模式应共存，其中包括开放源代码、免费和专有软件，并且是支持以更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有价值的模式。

23. [11C+47C] 科学家、大学以及学术、研究和其他机构在信息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信息社会的许多基石

均源于研究成果共享带来的科技进步。我们鼓励促进人们普遍而平等地获取科学知识并创造和传播科技知识。

4) 能力建设

24. [30] 每个人均应有机会掌握必要的技能和知识，以便了解、积极参与和充分受益于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扫盲和普及初级教育是建设一个具有全面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关键因素，同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鉴于各个层面所需的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专家范围广泛，应特别注重建设各机构计划、指导、监督、采集、组织、存储和共享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25. [31] 应推动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各个阶段，要注意满足各类残疾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内容的创造者、出版者和生产者以及教师、培训人员、档案管理员、图书管理员和学员应在推动信息社会发展中，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发挥积极作用。

26. [33] 继续和成人教育、再教育、终身教育和其他特殊措施对于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为传统职业、个体职业和新兴职业带来的新机遇十分重要。

26 之二 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制造和营销中达成伙伴关系对于促进建能力建设和对信息社会的全面参与至关重要。信息通信技术的制造为创造财富带来重大机遇。

26 之三 [33A]发展中国家要想实现成为信息社会真正成员并将自己积极融入知识经济的共同理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教育、技术、知识和信息领域的能力建设。这些是决定发展和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

5) 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加强信任，确保使用安全

27. [34] 加强信任框架，其中包括[网络和信息安全性、]鉴权、隐私和消费者保护等，这是发展信息社会和在信息通信技术用户间树立信心的先决条件。需要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国际专业组织合作，促进、开发和落实一种网络安全全球文化，而方面的努力应得到更多国际合作的支持。在这种网络安全全球文化中，必须加强安全性措施和确保对数据与隐私的保护，[并避免产生阻碍市场准入和贸易的壁垒]。此外，必须考虑到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内涵。

28. 认识到让各国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和非歧视性原则，以及回顾到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在潜在意义上，信息通信技术又可能被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相悖的目的，并可能为各国内外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以及在民事和军事领域]损害国家的安全性。必须[在不与保护信息自由流动的需求相冲突的前提下，] [根据各国的法律制度，]防止利用信息资源和技术从事刑事和恐怖活动。]

29. 垃圾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和国际层面进行处理。

6) 环境建设¹

30. [38A] 法制伴之以考虑到国家现状的透明且可预测的监管[视情况包括共同监管]和自我监管是树立对信息社会的信心、信任并确保安全性的根本所在。一个明确的监管框架可确保用户权力以及对个人，尤其是儿童权利的全面尊重。
31. [[38 + 40] 各国政府需促进制订一个扶持性的、透明、有利于竞争和可预测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适当时进行干预，纠正市场的失败，以维护公平竞争，加强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应用的开发，并扩大经济和社会效益。[要使各国获得数字革命的好处，需要在为此建立的协商的框架内，本着公平公正的精神，坚持普遍接受的非歧视性原则。]]
32. [39] 信息社会必须支持[创建有利于[良政]的国际经济环境]民主、透明性、高效性和问责制。加强与公民的关系是改进决策的良好投资。应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实现良政和更易接近的政府的重要工具。
33. [40C] 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在信息社会中鼓励创新和创造至关重要。但是，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使用及知识共享之间达成必要的平衡对于信息社会至关重要。这种平衡应反映在将保护和灵活性纳入应保留的现有知识产权协议中。通过意识与能力建设和法律框架的开发，可以促进各方真正参与到知识产权问题中来，这是一个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
34. [41] 当信息通信技术的相关努力和项目完全融入国家和区域性发展战略中时才能最大程度地促进信息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信息通信技术驱动的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35. [42] 标准化是信息社会最重要的基石之一。应特别重视国际标准的制定。考虑到使用者和消费者需求的并以技术中立性原则为基础开发和使用开放的、可互操作的、非歧视性的和需求驱动的标准是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和以更可承受的价格获得信息通信技术的基本条件，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36. [43] 无线电频谱管理应符合公众利益，并应遵循合法性原则，完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协议。
37. [45] [我们致力于采取措施，以避免和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边措施，因为这样的措施将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民完全实现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¹ 注：环境建设工作组协调人注意到整个宣言草案均置于方括号中，因此未就本案文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加以说明。但是，他指出，有些代表团需要进一步磋商，特别是与本页第33段和第37段有关的问题。

影响人民的安居乐业，阻碍人们从信息社会获益。]

38. [新 33C] 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正在逐渐改变着我们的工作方式，因此，创造一个适于信息通信技术利用的安全、稳定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同时遵守核心劳动标准至关重要。

39. [44] 因特网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公共[基础设施]/[资源]，其治理应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应保证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广泛参与。还应保证资源的公平分配，使所有人都能接入并确保因特网的稳定、安全运行，同时要考虑到多种语言的需求。

40. 因特网的管理既包括技术问题，也包括政策问题。私营部门已经并将继续在因特网[在技术层面]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备选 40. 因特网的管理涵盖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私营部门在因特网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它应继续在技术和商业层面上发挥重要作用。]

41. 与因特网有关的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应为各国主权。

42. [与公共政策有关的国际性因特网问题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协调：

- a) 在政府和其他相关方之间。
- b) 通过/由联合国框架下的适当政府间组织。
- c) 视情况在政府间基础上。
- d) 通过/由适当的国际组织。
- e) 通过相互认可的、适当的国际组织。]]

7)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为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益处

43. [46] 信息通信技术的利用和部署应旨在为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造福，其中包括政府工作、医疗、教育和培训、就业、自然资源管理、灾害预防、企业和文化、农业以及减少贫困等方面。应通过提高资源使用和生产的效率和可持续性[以及提高所有人的市场获取能力]，以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应具有用户友好、所有人皆可获得、在价格上可承受、通过采用本地语言适合本地需要和文化等特征，并支持当地社区的可持续性社会经济发展。

8) 文化特征和文化语言多样性及本地内容[和媒体开发]

44. [48] 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应促进对[宗教和]文化特征以及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的尊重，并应推进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对不同文化特征和语言的宣传、保护和保存[以及为此而制定的公共政策/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多样性宣言中所述]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的内容。

45. [49] 在信息社会中，必须高度重视以多种语言和形式创造、传播和保存内容。必须推动以不同语言和形式 生产和 获取内容，无论是教育、科学、文化还是娱乐内容。符合各国或区域需求的本地内容的开发将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将激励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生活在农村、边远和边缘地区的人民的参与。

46. [50] 保护文化遗产是将一个社区同其过去联系起来的特征和个人自我理解的关键。信息社会应利用包括数字化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着眼未来，利用和保护文化遗产。

9) [8a)] 媒体

47. [51] [根据各国的法律体制及]《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第 19 和 29 条]建立的独立、多元化和自由的媒体是任何有关信息社会概念的关键。[个人和媒体应能够获得现有的信息]/[自由获得和使用用以创造、积累和传播知识的信息是信息社会的重要原则。][应鼓励信息多元化和媒体所有权的多样性]。各种形式的传统媒体将继续在信息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信息通信技术在这方面应发挥支撑作用。[在新闻界形成专业和道德标准是媒体专业人士的责任。]

10) [9)] 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

48. [52.

A. 信息社会应[按照《联合国人权宣言》] [尊重和平和]坚持[思想自由、道德心和宗教信仰的价值观，以及其他]如[和平、]自由、平等、团结、宽容、尊重自然和共担责任等价值观。[信息社会应特别关注真理、信任、诚实、正义、人类尊严[、透明度和问责制]。][在信息社会中，真理、信任、诚实、正义、人类尊严和尊重所有社会的[多样化的]道德、社会和宗教价值观亦同等重要。]

B. [信息社会的所有参与者均应努力推进公共利益、保护隐私和避免滥用信息通信技术[，如种族歧视、仇外 [、色情和淫秽]以及恋童癖[等犯罪行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自由应尊重人权和他人的基本自由，包括个人隐私、思想自由、道德心和宗教信仰。[当通过网络从事商业活动时，这些价值观便尤为重要。]

或 B. [信息社会的所有参与者均应努力避免滥用信息通信技术[，如种族主义、歧视、仇外、恋童癖和其他有害内容。

C. [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自由应尊重人权和他人的基本自由，包括个人隐私、思想自由、道德心和宗教信仰。]

D. [信息社会[应当/必须][充分考虑伦理和道德的要求，并][应当/必须]对家庭予以最大可能的保护和帮助，因为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组织单位。]

11) [10)]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49. [53] 我们的目的是，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带来的机遇，尤其要有效地帮助实施

国际间达成共识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为了建设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全球化信息社会，我们将依靠国际合作，寻求切实可行的包括财务和技术援助在内的[手段][机制]以弥合数字鸿沟。这需要各国和其它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包括与国际金融和其它组织的合作。因此，我们请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致力于]行动计划的[章节]中的“数字团结议程”，它明确了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计划采取的行动及我们为自己订立的目标。

50. [54] 我们致力于加强合作，以求对信息社会的挑战和《行动计划》[以后称“数字团结议程”]的实施做出共同的响应，这将有助于实现建立在本宣言所含原则之上的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展望。

]
